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委任執行董事 及變更行政總裁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 (i)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角色，因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
- (ii) 汪春寧先生（「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後，仍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景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行政總裁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汪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汪先生，39 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與企業管理學學院管理學碩士畢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汪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擔任貿易金融部總部產品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先後擔任結構性貿易融資部總經理及結構及槓桿融資部兼船舶融資部總經理職務，負責海外併購及大型項目融資

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加入恒豐銀行上海分行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行長助理職務，負責對公業務。汪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汪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 250,000 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汪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汪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汪春寧先生（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王毅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